

二〇六(三). 一九四九年區域經濟委員會屆會次數大會

業已審查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關於一九四九年度會議日期表之決議案一七四(七)，

爰建議該理事會授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內於必要時舉行兩屆會。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七(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參加國之分佈情形

聯合國會員國倘均能被邀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專門委員會以及其他輔助團體協同工作，則殊公允而極有利，因此

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選舉有權推薦各專門委員會候選委員之會員國時，並於選舉及籌備選舉其他輔助團體之職員時，對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統行予以考慮，並就地理上之平均分佈，就各會員國對理事會工作所能作之特殊貢獻，就彼等當選所採有效行動之能力等事項悉予以相當之注意。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八(三). 會員國參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工作

大會

備悉若干代表團對於改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工作，以及在不妨礙其實效之範圍內由最多數會員國參與理事會之活動等事表示關切，

爰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審議此項問題，審議時應顧及大會第二、三兩屆常會所作討論，並將建議送交祕書長。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三) 經濟發展與移民

大會

業已審查祕魯、厄瓜多、哥倫比亞三國所提，關於移民問題之決議案草案¹，

¹ 見文件 A/C.2/128, A/C.2/128/Rev.1, 及 A/C.2/127。

復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案一五六(七)曾請該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對移民問題作詳盡之研究，

爰決議將上述決議案草案及其修正案²，連同大會第三屆會討論紀錄，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該理事會將經濟發展與移民之相關問題提出討論時一併審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三). 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各機關之調整以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工作計劃之調整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致大會第三屆會報告書(A/625)第五章，祕書長關於行政及預算調整之報告書(A/599 及 A/599/Add.1)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第五次報告書(A/675)，

並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為逐步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一六五(二)所述調整程序而採取之步驟，以及在計劃、行政、預算各方面調整之進步，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在調整方面負有責任各機構之活動繼續予以考核，以期提供更進一步之改進及減少聯合國範圍內此類機構數目至最低限度而不影響效率之可能性；

並請祕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及調整行政委員會磋商，繼續致力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行政及預算調整之改進，包括考慮培植外聘審計及會同徵收會費之聯合制度是否可行；

促請各會員國再度注意大會決議案一二五(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決議案一二八(六)向各國所作之建議；

提請各會員國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各有關專門機關注意附於本決議案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度第五次報告書所載結論及建議；

更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接洽由各該機

² 見文件 A/C.2&3/82, A/C.2&3/85, A/C.2 &3/83, 及 A/C.2&3/84。